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有關期內**」)有關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的主要經營資料如下：

- 1、有關期內，本公司未經審核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05億元；
- 2、有關期內，本公司顆粒硅、硅片生產始終恪守自律協會關於產能調控的指導意見，協同行業夥伴共同推動光伏產業鏈市場價格向合理區間回歸，助力構建良性發展的產業生態格局；及
- 3、有關期內，本公司顆粒硅平均對外含稅售價約為36.15元/kg，其平均生產現金成本(含研發)約為27.07元/kg，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水準。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可作為預測本集團2025年度中期財務表現或2025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本公告所載有關期內的光伏材料業務分部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的初步管理賬目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獨立審計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